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6-12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6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5日15:00至2016年12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19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汉能通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光谷金融港A3栋15楼）

（四）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6年12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规模

3.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3.3 配售规则

3.4 发行对象

3.5 债券期限及利率

3.6 债券的还本付息

3.7 发行方式

3.8 关于本次发行的担保安排

3.9 赎回条款

3.10 募集资金用途

3.11 承销方式

3.12 上市场所

3.13 偿债保障措施

3.14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4. 审议《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5年修订）》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6年12月20日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6年12月20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

邮政编码：518101

联系电话：0755-33386666

指定传真：0755-33895777

联系人：欧阳铭志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40
2. 投票简称：格林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格林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进行投票时买卖双方应选择“买入”。
-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 1-8 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	100.00
1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00
3.1	发行规模	3.01
3.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3.02
3.3	配售规则	3.03
3.4	发行对象	3.04
3.5	债券期限及利率	3.05
3.6	债券的还本付息	3.06
3.7	发行方式	3.07
3.8	关于本次发行的担保安排	3.08
3.9	赎回条款	3.09

3.10	募集资金用途	3.10
3.11	承销方式	3.11
3.12	上市场所	3.12
3.13	偿债保障措施	3.13
3.14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3.14
4	审议《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4.00
5	审议《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6	审议《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00
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00
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3) 对于每个要审议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5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2月26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可以采用“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得撤单；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规模			
3.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3.3	配售规则			
3.4	发行对象			
3.5	债券期限及利率			
3.6	债券的还本付息			
3.7	发行方式			
3.8	关于本次发行的担保安排			
3.9	赎回条款			
3.10	募集资金用途			
3.11	承销方式			
3.12	上市场所			

3.13	偿债保障措施			
3.14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4	审议《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